

股票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按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变动如下：

1、将原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

个项目等。

2、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